**桃園市108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簡章**

1. **活動宗旨**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深化對環境關懷與保護的認知，並延續歷年優良環境教育創作繪本閱讀推動，特辦理「桃園市108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期望透過競賽之辦理，經由參賽者的說演創意，詮釋本市環境特色及人與環境共存的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的思維，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生活週遭環境的珍愛與重視。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參賽分組及資格**
2. 中低年級組：國小一到三年級學生。
3. 中高年級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4. 每一隊伍最多以3人為限(如混齡參加，該組以參賽隊員之最高年級或年紀認定組別)，每位參賽者以參與一件參賽作品為限。
5. **參賽主題**

說演主題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歷年遴選出優良環境教育繪本為限（可至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tydep-eew.com.tw/school-illustrated.php>進行線上閱讀），表達方式不限，可加入創意及輔助道具等來呈現。

1. **比賽時程**

關於本活動時程如有任何異動，請依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tydep-eew.com.tw/news.php>)公告為準。

| **比賽時程** | **內容說明** | **活動日期** |
| --- | --- | --- |
| 收件 | 參賽者上網報名及上傳初賽作品。 | 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
| 資格審查 | 承辦單位依據比賽須知，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參賽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108年5月1日至5月10日 |
| 初賽 | 以影片內容進行評審作業，選出優秀作品進入決賽階段。 | 108年5月11日至5月20日 |
| 入圍名單公布 | 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及環教繪本專屬網頁「桃園環教繪本」公布入圍決賽名單。 | 108年5月21日 |
| 決賽暨頒獎 | 進入決賽各隊伍將於現場進行繪本說演，由委員針對表演內容評審作業，經委員會綜合評審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 | 108年6月5日(星期三) |

1. **參賽方式**
2. 比賽方式：經由網路初賽擇優選出入選隊伍，最多各20組，再進行現場決賽。
3. 比賽流程：

1.初賽

(1)參賽者自行錄製表演影片，無需表演繪本完整內容，但需錄製完整表演片段，長度以1.5分鐘為限，並先自行上傳至youtube，示範影片網址為 <https://youtu.be/-PzRgfLk5XQ>。上傳教學可參考<https://goo.gl/Po1xw3>，報名及上傳至4月30日截止。

(2)**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擇一)**，請務必確認您填寫的影片網址等資料正確：

* 網路報名：參賽者請至報名網站(網址為<https://goo.gl/forms/yvSP349VqwT40Zlg1>；右圖為報名表單QRcode)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及影片網址，活動執行小組確認無誤後將email通知您報名成功。



網路報名QRcode

* 紙本報名：參賽者請填寫附件1活動報名表後，將報名表掃描後email或傳真給活動執行小組，並請來電確認。

2.決賽：

(1)初賽結果公佈後，將個別通知晉級決賽之隊伍，並同步公佈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tydep-eew.com.tw/>），並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進行決賽，決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辦。晉級決賽之隊伍需於決賽前繳交附件2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附件3拍攝同意書。

(2)參與決賽隊伍將於現場進行繪本說演，依報名順序先後表演，說演內容須以報名影片內容為架構下，增加精進片段，以完整呈現繪本故事精髓，繪本說演時間以5分鐘為限，參賽者可自備簡易道具等輔助，細節部份屆時將另行通知。

1. **決賽時間及地點**
2. 決賽時間：108年6月5日(星期三)
3. 決賽地點：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多功能展演廳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1. **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
2. 初賽及決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3. 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主題融入的適切性40%、創意展現30%、表達能力20%、台風儀態 10%
4. 超時扣分原則：

1.初賽：影片長度以1.5分鐘為限，片頭、片尾或花絮等皆不列入評分項目，如影片長度超過1.5分鐘一律不予錄取。

2.決賽：現場說演時間以5分鐘為限(含擺設道具時間)；超時部分每30秒扣總分1分。超時30秒內扣1分，超時30~60秒扣2分，以此類推。

1. **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
2. 小小說演家獎：每組各取前3名、優等獎5名。

|  |
| --- |
| **中低年級組、中高年級組** |
| **獎項** | **錄取數** | **獎勵** |
| 第一名 | 1組 | 獎狀及8,000元等值獎品 |
| 第二名 | 1組 | 獎狀及6,000元等值獎品 |
| 第三名 | 1組 | 獎狀及4,000元等值獎品 |
| 優等獎 | 5組 | 獎狀及1,000元等值獎品 |

1. 入圍獎：經獲選進入決賽者，於**決賽當天**給予參賽證明及入圍獎獎品乙份。
2. **注意事項**
3. 決賽當天請參賽組別之法定代理人攜帶證件，以利報到及得獎後簽領獎勵之作業。
4. 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比賽現場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
5. 附件1之活動報名表由指導老師或家長擔任活動聯絡人填寫報名。
6. 附件2之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由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聯絡人代表簽署，相關條款已註記於同意書內；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拍攝或製作影片時，應先取得兒童監護人之同意，方得進行拍攝，故每位參賽學生之家長須簽署附件3之拍攝同意書。
7. 比賽當天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live演出，不得使用預錄的方式進行。
8.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限未曾發表於其他媒體、活動，勿抄襲他人作品，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10. 為維持競賽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
11.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為準；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12. 活動洽詢方式：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專案line

(加好友QRcode)

諮詢專線(03)462-7312

諮詢專線0905-150732(歡迎加line詢問)

傳真(03)435-0567

專案Email：dingzetyee@gmail.com

桃園市環保局環境永續科 姚小姐(03)338-6021分機2114

**桃園市108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中低年級組 □中高年級組\*如混齡參加，該組以參賽隊員之最高年級或年紀認定組別 |
| 隊伍名稱 |  |
| 初賽影片網址 |  |
| 報名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公司) |
| (住家) |
| (手機) |
| 聯絡人email |  |
| 聯絡人地址 |  |
| 指導老師(若無指導老師，可免填) |  | 任職單位 |  |
| 參賽人員資料 |
| NO. | 姓名 | 縣市 | 學校 | 年級 | 出生年月日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備註：* 請確認您填寫的影片網址等資料正確(**大小寫**務必標示清楚)
* 填寫本報名表後，將報名表**掃描後email**或**傳真**給活動執行小組，**並請來電確認。**
*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 **Email：dingzetyee@gmail.com**
* **傳真(03)435-0567**
* 諮詢專線(03)462-7312
* 諮詢專線0905-150732(歡迎加line詢問QRcode如右上所示)
* 如為網路報名不需填寫此表，於網站填寫表單提交即可(網路報名QRcode如右下所示)。
 | 小小說演家報名表.jpg網路報名QRcode鼎澤line.png專案line(加好友QRcode) |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 提交「桃園市108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宜。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及主辦單位於比賽暨頒獎典禮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桃園市環保局具有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賽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年 月 日

* 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報名表所列之法定代理人(家長)代表簽署，畫底線處請務必填寫或簽名，未完整簽署者，將不列入競賽評選。
* 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每位參賽者需各自填寫一張，如貴組有兩位參賽者則需填兩張。

**拍攝同意書**

首先感謝您參加「桃園市108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為使競賽順利進行，記錄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成果，參賽學校、團體及主(承)辦單位將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攝/錄影。活動拍攝相片、影片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歸活動主辦、承辦方所有，而相關拍攝準則如下：

本人(被拍攝者) 及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桃園市108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主辦、承辦單位，於「桃園市108年環境教育繪本小小說演家競賽」活動過程及後續宣傳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

主辦、承辦單位謹遵守拍攝內容均以本次活動為主，不涉及個人及學童私人領域。

主辦、承辦單位謹遵守拍攝僅做為教學以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利用途。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賽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年 月 日

* 本「拍攝同意書」請各別列印並經每位參賽者及參賽同學之家長簽名，即每位參賽者需各自填寫一張，如貴組有兩位參賽者則需填兩張，感謝各位參賽同學的參與及承辦老師的協助。